

# 阅读和理解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

## ——“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综述

冯 小 双

农村发展是中国现代化的瓶颈。如何理解农村,是当前社会科学研究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以阅读和理解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为主题,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和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联合主办的“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7月14日—16日在湖北荆门召开,来自全国的60多位专家学者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sup>①</sup>。现将会议内容综述如下。

### 一、研究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意义

针对学术界更多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视角和制度的视角来研究农村社会的现状,本次讨论会强调立足于乡村社会本身,研究理解乡村社会性质。会议主办者将此确定为“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会议就这一研究的内涵、意义和研究对象进行了讨论。

#### 问题的提出

乡村社会性质研究是一种问题导向而非学科导向的研究。这一研究需要多学科的参加,本次会议也具有多学科的背景,其中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以及经济学界的一些著名学者参加了讨论。与会者认为,乡村社会性质研究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打破现有学科界限,加强学科之间的协调。农村研究的深入还需要与实践部门有更为密切的接触,将实践中的真问题引入到学术研究中来,切忌建立空对空的理论模型。

从当前学术界对乡村社会研究的进入来看,不同学科具有不同的问题,例如政治学者更为关注村民自治和乡村关系的研究,法学学者关注送法下乡

和乡村秩序获得,历史学者关注农村传统的组织形态及其在现实中的功能状况,经济学者关注土地制度及农民负担等。虽然不同学科关注的问题不尽相同,但在这些具体问题的背后,有一个问题是共同的:他们都关注国家政策在农村社会的遭遇,这就与关注农村社会本身是什么只有一步之遥了,也就是说,转型期的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必要性就凸显了出来。

#### 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内涵

全志辉(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认为,研究乡村社会性质,就是理解乡村社会自身的运行逻辑。当前的乡村社会正处于激烈变迁之中,把握变动中的乡村社会的自身逻辑,是把握农村发展和中国现代化的主动权的基础性工作。

与会者倾向于如下认识: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实质是从农村内部研究农村,将农村当做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真正理解和把握中国农村的现状与特点,从而为农村发展提供有用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支撑。

#### 研究的意义

一些学者认为,从实践层面上讲,自改革开放以来,因为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处区位的不同,不再存在一个一统的中国农村,东部地区农村面对的问题已与中西部地区迥然不同;北方农村传统总体的衰落与南方农村某些地区传统的复兴,也形成鲜明对比;这些不同构成了当前国家政策在农村的不同遭遇,在某种意义上,已不再存在一个统一的国家政策效果。转型期乡村社会内性质质的研究,将为认识上述纷繁复杂的现象提供一种分析工具,提供关于乡村社会知识的学术平台,从而为更适合农村实际的

<sup>①</sup> 除去三天会议讨论的内容,本文还包括了一些未能与会学者的论文以及会议结束后,曹锦清、张静、景跃进、贺雪峰、全志辉、吴重庆、董磊明、罗兴佐、孙龙、陈涛、王习明、汪冰等十余名学者在荆门进行两天后续讨论的内容。

国家政策提出建设性意见。

从研究层面来讲,其意义有二:(1)乡村社会性质理论是一切有关农村研究的基础理论。对事物性质的认识是把握一切事物的前提性认识。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对1930年代中国农村性质的研究是我们认识传统中国农村的利器就是证明。前已述及,近年中国农村研究状况表明,要把这种研究再推进一步,对乡村社会性质的理性认识是关键。有了这种基础性认识,许多理论上的难题可望得到解决。(2)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开辟了新的理论空间。从研究角度来看,已有的农村研究的问题意识多来自农村外部,从农村内部发现和提出问题的或者不多,或者还未形成一种明确的学术视角。乡村社会性质研究明确提出自己的学术立场是立足于农村内部来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这种新的学术视角为自己创造了新的学术空间,为理论创新带来了极大的可能性。

## 二、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现实状况

多数与会者认为,当前学术界对乡村社会研究的整体水平还没有达到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中的学术深度,更没有产生如《乡土中国》一样的影响力。相对来讲,李银河的《生育与村落文化》、折晓叶的《社区的实践》、王晓毅的《血缘与地缘》、曹锦清等人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张乐天的《告别理想》、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周晓虹的《传统与变迁》等著作,以及公开发表的一些关于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论文,从不同侧面反映和揭示了乡村社会性质的一些方面,为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乡村社会性质研究领域提供了必要的学术积累。与会者集中讨论了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两个方面的问题。

### 现实状况

1. 关于农村的异质化状况。张乐天(复旦大学教授)强调了农村的异质化状况。其隐含的方法论因素为:农村分化应成为研究乡村社会性质的变量。这实际上也提出了中国乡村社会是否具有统一性质的问题。不妨认为,他是从寻求乡村社会性质的难度来提出问题的。

2. 关于农村自组织资源的问题。张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认为,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是具有非常强大的组织能力的,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农民的自组织能力得到了有限度的恢复,但还不够。他认为,目前改善农村状况,弥补农村危机的不二法门,就是使农

村的组织资源再生,培养农民的自组织能力。吴重庆(广州社科院研究员)通过考察村委会选举与乡村社会自组织资源之间的关系,认为目前村委会选举和村民自治中一系列不良现象如村民投票不积极、选举成本高、民主监督不力等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乡村自组织资源流失后,村民自组织能力过低所致,而自组织能力差的原因又在于缺乏以本土资源作依托的乡村社会的民间联系纽带。他因此提出,在乡村社会自组织资源严重流失的情况下,对宗族等传统网络的再利用,起码是提高村民自组织能力,达成村民自治的策略性选择。朱苏力(北京大学教授)认为,农民自组织能力的衰落是市场经济冲击的必然后果,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如何恢复传统。村民自治的本土资源并不一定非得从传统制度如家族制度或人民公社制度中去寻找,而可以是一个创造的过程。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本土资源也可以形成,如华西村吴仁宝的例子。市场经济本身正在形成新的更大范围的自组织资源。

3. 关于农村宗族。郭正林(中山大学副教授)试图通过分析宗族的集体主义性质及其社会功能,来透视转型期乡村社会的特征及其变化。肖唐镖(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运用江西调查资料,对当前宗族在农村权力分配与运行中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讨论了宗族与村干部的关系。卞利(安徽大学教授)通过对一个宗族聚居村庄社会变迁的调查,说明宗族文化在当前乡村社会所处位置的局限。他认为在村庄无人能带领村民致富的情况下,村庄内部即宗族已产生不出能影响村治的权威,宗族文化只能借助村外有头面的村人来延续。王习明(荆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以荆门沙洋县的调查为例,讨论了自然村规模与村庄性质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自然村的规模由地形、气候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决定,而自然村的规模和是否单一宗族,又影响到村庄的自组织程度和村民宗族意识的强弱。

4. 关于村庄权力结构。罗兴佐(井冈山师范学院副教授)认为,在考察村庄治理和村庄性质时,不能忽视对那些从村庄走出去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人的作用的考察。他把国家力量称为村庄治理中的“第一种力量”,将源于村庄内的力量称为“第二种力量”,而将那些从村庄走出去工作,但始终关注村庄发展的力量称为村庄治理的“第三种力量”。仝志辉从村委会选举中精英动员的视角讨论了村庄内的权力分层及其运作逻辑。他认为精英动员提供了解析

乡村社会性质的一个重要的被解释项,这种解析有助于深入到乡村社会的内部,联系村庄历史和区域变化差异进行深入研究。金太军(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等人提出了对村庄场域权力结构的三重分析,认为村庄中不仅存在国家权力的代表,而且存在有政治的村庄精英和无政治的普通村民,这种三层分析有助于深化对乡村社会本身的理解。孙龙(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提出了体制—内生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他对村庄权力结构做了类型化的研究。

5. 关于村庄秩序。贺雪峰(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认为,村庄的秩序状况是村治状况的首要表征,村庄秩序的内生获得不仅与村庄之外的客观经济形势和治理制度安排有密切关系,而且与村庄的内在结构状况密切相关,村庄社会关联构成了村庄秩序的基础,虽然在理论上我们相信制度的有效性是与特定社会基础相关联的,具体研究却往往容易忽视制度安排的社会基础,习惯于抽象讨论制度本身的好坏与效果。他通过对低度社会关联村庄的民主化村级治理的讨论,发现民主化村级治理在理论上可能陷于瘫痪状态和赢利经纪的交替循环。董磊明(江苏省委党校讲师)则借用村庄社会关联分析了集体企业改制后的苏南农村村级治理,认为如果苏南农村不能形成现代型的社会关联的基础和以此为原则而形成的自组织,苏南农村就可能出现无序和危机。

#### 关于农村治理的政策建议

徐勇(华中师范大学教授)从当前村民自治和税费改革这两个政策举措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入手,认为必须关注政策背后深层次的治理结构问题。他提出“县政、乡派、村治”的农村治理结构主张,即将县政权建设成为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县以下的乡成为县的派出机构,村委会的工作则主要是搞好村民自治。秦晖(清华大学教授)认为未来的乡村组织模式应当是,在自然村(不是行政村)改变如今的涣散状态,发展村民自治,不强求标准民主程序,熟人共同体的传统组织形式(如宗族等)只要农民接受,外人不必强行改变。取消“行政村”,把乡划小一些,乡级机构应是民主国家的末梢,不是自治组织;实行公务员制而不是选举制;农民在这一级的民主权利主要是自由结社等公民权利,通过农会等组织保有与政府谈判的能力。而民主选举应当是县及县以上各级政权的产生基础。简言之,自然村自治,行政村取消,乡上农会对应公务员,县级搞选举政权,

以实现传统与现代化,农民民主权利与国家行政能力的结合。彭宗超(清华大学博士后)从实践和理论方面分析了乡镇政权实际运行中出现的主要问题,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建立乡镇自治式民主和在乡镇自治式民主框架中首先重视推行乡镇长直接选举制。沈旭辉(清华大学访问学者)则集中讨论了乡镇长直接选举可能引发的直选乡镇长与村委会之间的“纵向政权断层”和与乡人大之间的“横向政府断层”。他认为,在产生这些断层的可能性未被杜绝前,不宜立刻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乡镇长直接选举。

### 三、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规范

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规范是本次会议讨论的一个焦点问题。

张静(北京大学副教授)认为,规范的表面形式是学术引文应健全,实质内容则是与已有研究的对话,以推进研究的进步,避免重复劳动。因而,农村研究必须与主流社会科学以及西方理论对话,这些理论不应被理解成仅仅是西方的思想,它们同样是人类思想财富的组成部分。只有从中国经验中发现了与发展社会科学有用的材料,并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知识积累,这样的研究才有意义。景跃进(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以会议有关论文为例,指出在农村研究的方法和概念上,都应讲清楚与以前的研究的关系,如其中哪些是自己的,哪些是前人已经研究过了的,哪些是前人研究的继续,等等。要有学术史的检讨,不能一上来就讲自己的。孙立平(清华大学教授)认为,不愿花费时间去作资料检索工作,不仅会做很多无用功,而且是对前人研究的不尊重。如果认为国内的农村研究成果不多,国外的资料也应该检索。秦晖则认为,学术规范的底线是不抄袭,至于高限,几乎是无限的。前人之前还有前人,对前人的叙述本身就足够写成一部学术史了,这就有些要求过高了。金太军(南京师范大学教授)认为,在学术规范下面,实际上隐含学术的不平等。具体来说,第一,检索西方关于中国农村研究的文献,无疑有助于深化农村研究,但若过于强调对西方文献的检索,可能会迷失研究的方向。第二,已经做过的研究是否就一定要检索,要看个人的研究重点和他自己的选择。在当前学术界对中国农村的整体研究水平较低的情况下,检索文献不如到农村调查收益多。特别是在当前学术界整体上对农村调查较少,

对农村实际把握不很到位的情况下, 既有的文献检索不仅可能让人们丧失对现实的敏感性, 甚至可能会偏离我们所要研究问题的主旨。

吴毅(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认为, 学术规范与当前农村研究整体水平较低和学术共同体尚未形成有密切关系。当前国内的农村研究, 除经济学的土地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沟通稍好以外, 不仅存在学科界限, 而且存在地域差异, 彼此的沟通都很不够, 加之大部分人对农村的研究只是他们理解的更为宏大目标的一个部分或边缘, 因此, 农村研究领域还没有形成学术共同体。学术共同体的形成和学术规范的建立是同一问题的不同侧面。当前整个中国社会科学规范缺失的问题, 表面上看是所谓学术制度的合理与否, 深层次看则是社会科学学术共同体的健全与否。对于具体的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 没有一个具有自主研究领域、以本土学术问题为中心、内部充分交流的学术共同体, 学术规范的创立也只能是空谈。当前, 涉足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研究人员还太少, 多学科的知识背景还没有展现为多样化的研究方法和有深度的研究积累, 这时讲求所谓对前人研究的尊重往往容易蜕化为形式上的包装。如果我们真正重视转型期乡村社会研究学术规范的形成, 那就应该将着力点放在怎样形成一个健康的专注这方面的学术共同体上。仝志辉提出, 在建立学术共同体方面, 能否在以下几点形成共识。第一, 创新是学术规范的最高目的, 在当前积累较少的情况下,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标准更应放在是否发现了新的问题, 提出了新的视角, 得出了有价值的概念和结论, 在有创新的基础上再要求形式。第二, 要倡导对中国农村现代化的社会关怀。研究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首要目的是要为中国农村的现代化和整个中国的现代化提供理论资源。没有这份社会关怀, 在现有的学科分工体制下, 这一研究很难成为众多学者的主业。第三, 要吸引多学科的学者加入。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涉及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 是一种从根本上理解农村现状的努力, 需要多学科研究者的充分沟通和合作研究。舍此则很难有大的成果。第四, 要注重深入的区域农村调查。造成当前研究水平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学者缺乏对乡村社会深入、长期的研究, 对农村鲜活生动的现象缺乏敏感, 拿既有的理论范式来套复杂的转型期现实。第五, 要鼓励形成不同的学术范式并展开对话。当前研究的努力方向应是形成系统的研究

范式, 它由一系列的概念、命题相互支撑, 具有对各方面农村现实问题的整体解释力。这样的研究范式多了, 对话才有基础, 那时, 讲究学术积累的学术规范也才最终有意义。

#### 四、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研究方法

与会者在乡村社会性质的研究方法上, 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 多样的方法

1. 问题来自实践, 而不是来自西方理论。马宝成(国家行政学院讲师)认为, 农村研究不仅要突破学科界限, 而且研究的问题应是来自实践的困惑, 这样才可以将农村研究落到实处。

2. “从内向外看”和“从下向上看”的视角。曹锦清(华东理工大学教授)认为, 当前学术界更多运用西方理论来理解中国现实, 往往因理论失去所指而对现实助益甚微。在农村研究领域, 应强化“从内向外看”、“从下向上看”的视角, 要首先阅读好中国农村这部大书。

3. 注重对事件和过程的研究。孙立平认为, 把握变动中的乡村社会, 尤如把握流动的空气与阳光一样, 必须在过程和事件中认清乡村社会性质的真实, 他提出创建“实践社会学”的构想, 认为实践社会学就是面向运作中的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的社会学, 它不同于以前那种静态的和从结构方面对社会现象的关注, 而试图从动态和实践中对社会现象加以关注, 以这种眼光来看待社会现象, 过程本身就可以成为社会现象独立的解释变量或解释源泉。吴毅认为, 以焦点性事件研究为特征的乡村研究存有不可克服的缺点, 必须从村民的日常生活中理解事件及村庄政治生活, 他认为以对诸如村委会选举等瞬时性仪式化事件的观察来代替对乡村生活的长时间观察, 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乡村政治生活的特征, 实在是一件值得追问的事情。

4. 应保持研究和调查的敏感性。朱苏力以自己的发现为例, 特别强调应保持研究和调查的敏感性, 不要随便将一个新鲜的事实当做特例, 用一个假设打发了事。一定要善于将特例一般化, 提出理论命题, 从而为农村研究提供知识积累。

##### 争论的问题

1. 阅读农村与阅读理论的关系。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基础性强, 研究对象空前复杂, 如何达成对转型期农村的理解, 有一个阅读农村和阅读理

论并重的问题。研究中国农村必须注重对中国农村的实地阅读,这在与会学者中达成了相当的共识。贺雪峰认为,当前乡村社会不仅承继了悠久的传统,而且经历着剧烈的转型过程,且区域差异极大,其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又极为密切。这就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田野调查,而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目前重要的是在阅读农村中发现理论,而不是在既有理论的问题域中寻求突破。

但在讨论如何做到阅读农村与阅读理论相结合时,引发了有关研究者应采用何种主位意识的争论。陆益龙(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认为,在农村研究中,还应确定农民主位意识,或曰农民立场,即站在农民这一现代化中弱势群体的立场来看待中国现代化中的诸种问题。曹锦清认为,方法从来不是中性的,而立场至关重要,农村研究应该站在农民和现代化的双重立场上才比较可靠。学术研究的价值无涉是伪问题,没有价值关怀,没有对农民的同情,能否理解农民及能否做好农村研究都是大有疑问的。张静认为,农民立场的说法是一种道德或“政治正确”的价值立场,虽然很重要,但毕竟不同于知识的专业立场。知识产品是公共的,也是跨越国界和阶层的,做研究必须有超越的视野,否则会影响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她还强调指出,学术研究是一种十分个人化的活动,无法用道德判断去要求和强制其他人做什么、如何做。研究应有更多事实判断,避免陷入情绪化的价值立场中。李林(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认为,站在不同角度来研究乡村社会性质,其结果会有相当的不同。如果站在农民立场上,就会强调农民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自主发展。而如果站在现代化的立场看问题,一些暂时牺牲农民利益甚至强制农民的行为或许就是合理的。

有学者提出,农民主位的提法并不准确,其实,从研究对象和目的上讲,更应叫做农村主位,中国主位。农村主位的实质是从当前中国农村发展的需要来形成研究课题,农村研究的首要目的,不是要回答来自西方的学术疑问,而是要解决中国现代化实践中的问题。

2 基础理论与政策基础研究的关系。这方面的讨论涉及到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理论取向。孙立平从对社会科学本土化的评论入手,认为社会科学不存在本土化的问题,不可能存在中国社会科学和美国社会科学之间的不同,而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社会科学,但社会科学研究应该本土化,在

不同国度的社会科学研究中,确有何使研究本土化的问题。他希望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要有中国风格,能切实理解中国的问题。吴重庆认为,所谓社会科学的本土化,是指学者以对中国问题的关注为核心,来从事自己的科学研究,正是因为中国农村的特殊性,中国的农村问题具有建立本土化理论体系的需要与可能。研究中国经验的目的,首先应该是为中国的现代化服务,在这一立场下面,不反对与西方的学术对话,但反对与西方学者抽象的对话,尤其是那种丧失问题意识而希望为所谓人类文明做贡献的学术对话。韩旭(中国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一定要提供可证伪的线索,不能搞成虽自圆其说但却是封闭的体系。

进一步讨论认为,学术研究可以在不同的层面展开。贺雪峰提出,可以将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分为三个层面,即基础理论研究,政策基础研究,政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就是通过对中国乡村经验的研究来发现和补充西方学术研究中的不足,为作为整体的社会科学提供积累,在这个意义上,基础理论的中国农村研究不存在本土化的问题。但基础理论研究不应该成为中国学者关切的中心问题,中国学者当前最需要做的是为中国现代化政策提供一个切合实际的可靠的学术平台。中国现代化是独特的,因此,关于中国现代化政策基础的学术平台也应该是本土化的,其问题来源、理论重点及学术灵感,都是与中国农村现代化及中国整体现代化的实践密切相关的,这样,与西方学术的对话,仅仅构成服务于中国现代化实践的政策基础研究的一个部分,本土化的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平台,急需中国学者来搭建。只有在为政策提供学术基础的研究领域多有建树,中国的学术界才真正可以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学术研究上的贡献而不是那种基于普通人常识所提出的对策建议。这种学术平台的搭建,也为不同学科、不同视角的中国研究者提供了学术对话和学术竞争的场域。

3 大理论与中观理论的关系。与会学者还对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理论形态进行了讨论。联系历史来认识现实应是与会学者的共识,但对历史究竟是用来为认识现实提供灵感和启示,还是提供答案,则存在着很大争议。从会议讨论情况来看,当前乡村社会研究领域,事实上存在两种相当不同的话语体系,一是以大理论为特征的话语,其特点是,将在农村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迅即归并到历史经验之中,

历史经验不只是提供进一步思考的启示,而且提供了现实答案的理路,所有中国现实的问题,都和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或圣哲思考相关,现实中并不存在可以独立解释的问题。大理论的特点是以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相似性来讨论现实的问题。与大理论相对的是一些青年学者倡导的中观理论的话语。在大理论的思考维度中,农村研究只是为了论证整体的农村以外的社会结构的注脚,看不到基于农村社会自身结构和处境的运行逻辑的分析。而中观理论则强调基于农村自身运行逻辑的理解,要深入农村内部理解农村,把农村特有的运行过程构建为研究对象,用农民的行动和农村的自身结构来解释农村本身。中观理论的研究终结在对农村现象的解释上,而大理论分析农村则是为了更大范围的社会理解。与大理论的哲学式思考和历史资源借用相反,中观理论更强调实证的具体问题的情境分析。中观理论的问题更多是在实践层面发现的,并坚持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结构中进行分析。中观理论建构的推动力是对问题本身的理解,它强调渐进的对具体问题、概

念的耐心累积,而不是持整体性一劳永逸理解所有问题的扩张心态。

会议进一步讨论认为,大理论与中观理论的两分,深刻反映了当前中国乡村社会研究多学科背景的现状,这对农村研究是一件好事。大理论的叙事方式反映了以文史哲为代表的人文科学的叙事方式,而中观理论则是以社会学、政治学等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的叙事方式,不同的叙事方式之间并无高下之分,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都应明确各自在研究农村问题上存有的局限与不足,强化学科对话,相互借鉴对方的优势。相对来说,当前中国乡村研究领域,大理论的研究方式还占主导地位。中观层次的研究相当不足,如何建立一系列开放的、可证伪的中观层次的命题,是当前深化中国乡村社会研究十分紧迫的任务。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编审  
责任编辑:张宛丽

---

## 中国社会学会 2002 年年会征文启事

中国社会学会 2002 年年会拟于 2002 年夏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题:全球化与中国社会发展。相关分题:1. 全球化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2.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3. 全球化与区域经济发展;4. 经济全球化与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5. 西部大开发与文化多样性;6. 西部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7. 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的现代化。

二、会议除特邀代表外,其他代表均以文入会。请作者围绕主题及相关分题撰写并提交会议论文,经会议论文评审小组审定后,于 2002 年 5 月底前向入选论文作者寄发正式通知。

三、截稿时间:请将论文(含 300 字论文提要)2 份并附软盘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前寄至: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健康路 9 号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年会筹备组,邮政编码:730070,联系人:冯世平,电话:(0931)7761076(宅)、(0931)7766567(办)。

四、会议期间将对入选论文进行评奖,获奖论文将结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社会学会 2002 年年会筹备组  
2001 年 12 月